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

經礦字第0九二0二七0四七00號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
經礦字第0九三0二七0五二八0號修正

主旨：公告「土石採取申請書」、「土石採取許可證」、「土石採取展限申請書」、「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」、「土石採取場登記證」、「土石產銷月報數量表」、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申請書」及「土石採取場出貨三聯單」格式各一份。

依據：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五十條。

說明：附「土石採取申請書」、「土石採取許可證」、「土石採取展限申請書」、「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」、「土石採取場登記證」、「土石產銷月報數量表」、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申請書」及「土石採取場出貨三聯單」（格式）各一份。

部長 林義夫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單位主管決行

土石採取申請書

申請地域	縣(市)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(溪)
土地編定類別	
申請區面積	
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	
採取土石種類及用途	
採取起迄時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茲依土石採取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規定備具下列書件請予核准：

- 一、審查費及勘查費繳納收據。
- 二、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份。
- 三、申請採取區域同面積土地使用同意書 份。
- 四、其他指定書件。

此 致

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 印  
代表(負責)人： 印  
通訊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縣（市）政府土石採取許可證

茲據 字第 號

申請採取土石經核符土石採取法規定核准發給許可證

土石採取人：

法定代表（負責）人：

地址：

土石區所在地：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（ 溪）

土地編定類別：

土石區面積：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

採取土石種類：

用途：

許可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縣（市）長

其他批註事項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石採取展限申請書

申請地域	縣(市)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( 溪)
原土石採取場許可 證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原土石採取場登記 證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土地編定類別	
申請區面積	
土地所有人或管理 機 關	
採取土石種類	
採取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茲依土石採取法第十六條規定備具下列書件請予核准：

- 一、審查費及勘查費繳納收據。
- 二、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份。
- 三、申請採取區域同面積土地使用同意書 份。
- 四、原許可土石採取區實測圖(含座標)及許可證。
- 五、其他指定書件。

此 致

縣(市)政府

申 請 人： 印

代表(負責)人： 印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採取場負責人： 印

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： 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

位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 
( 溪) 土石採取區，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發土石採取  
許可證在案，擬依據土石採取法第十八條規定，成 立 土石採取場，茲檢附土石採取場負  
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、聘書、身 分證之影本各二份及勘查費繳納收據向貴府  
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。

此致

縣(市)政府

申 請 人： 印

代表(負責)人： 印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採取場負責人： 印

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： 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縣(市)政府土石採取場登記證

據土石採取人 申報所領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( 溪)  
 字第 號許可土石區業已成立 土石採取場,經查符合規定特給此證。

縣(市)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石產銷月報數量表(於次月五日內填報)

土石採取場名稱		採取地點					面積		公頃			公畝			平	
土石採取人		代表人					地址		電話							
生產地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上					採取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							
土石採取產銷情形	項目	河川/海域					陸上									
		合計	砂	卵石	碎石	級配	合計	矽沙	塊石	黏土	砂	卵石	碎石	級配	其他( )	
	上月庫存量 M <sup>3</sup>															
	本月	數量 M <sup>3</sup>														
		單價 (元/M <sup>3</sup> )														
		總價 (元)														
	庫存量 M <sup>3</sup>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以下說明係依據一般市場用語訂定
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:

1. 卵石:指未經加工碎解之原石,粒經 20 公分以上之卵石。
2. 碎石:指粒經在標準篩 4 號(孔徑 4.76mm)以上,加工碎解之碎石或未加工碎解之礫石。
3. 砂:指粒經在標準篩 4 號至 200 號(孔徑 0.074mm)間的砂。
4. 級配料:指土、砂、石之混合料(含碎石級配)。
5. 塊石:指粒經 30 公分以上之大石。
6. 矽砂:指用於製造玻璃之玻璃砂。
7. 黏土:指用於製磚、製陶、水泥副料等用途之土。
8. 其他:指土、硬岩、其他混合料粒徑 30 公分以下至標準篩 200 號之碎石、砂、級配料等。

申報人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申報書

本 公司（行）位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 
（ 溪）土石採取區，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在  
案，依據土石採取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指定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，茲檢附土石採取  
場負責人及土石採 取場技術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技術主管聘書與承諾書及  
無重複聘用之切 結書報請核備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代表（負責）人： 印

公司（行）地址：

電 話：
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： 印

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：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土石採取場出貨三聯單

土石採取場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場址：

土石採取許可證文號或備查文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土石類別	單位（公噸或立方公尺）	數量	收貨人簽章

出貨時間：年月日時分

交貨地點或購買人公司名稱：

裝載車輛牌照號碼：

駕駛人（簽名）：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出貨人自存，第二、三聯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，並於交貨後第三聯交受貨人存查。

土石類別：係指土石原料、原石、塊石、級配料、三分碎石料、六分碎石料、細砂、卵石等。